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1
趙必明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關永華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徐耀良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繼兒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F)
黃宗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
李志昌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林小慧小姐

香港人權聯委會

主席
何喜華先生

委員
蔡耀昌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秘書
林卓思先生

種族平等聯盟

發言人
Vandana RAJWANI女士

委員
Kelley LOPER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主席
周鎮邦醫生

執行幹事
黃惠玉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大使
歐健怡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國際及地區事務業務總監
古嫣琪女士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主席
顏小麗小姐

副主席
周國輝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副主席
鄭清發先生

組織幹事
譚駿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委員察悉，由於主席今早須前往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實地視察，故稍後才可加入會議。在他缺席期間，會議由副主席負責主持。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05/02-03及CB(2)817/02-03號文件]

2. 2002年11月16日及12月13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95/02-03(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按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2月13日會議上所作決定，就“把伯達尼修院改建作香港演藝學院第二校舍之用”一事提交文件，該文件已於2003年1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5/02-03號文件的附錄I]

4. 委員察悉，按2002年12月13日上次會議席上所同意的決定，秘書處已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學系及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聯合就本港精神病患者對歧視的看法及體會進行的研究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同意，

秘書

由於該事與在香港促進精神健康較為相關，而精神病患者的歧視問題亦直接屬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職權範圍內的《殘疾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因此，該事項應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外，委員亦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決定在其會議討論該事時，事務委員會能獲邀參加有關的討論。

5. 委員同意在2003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及
- (b) 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

6. 就上文第5(b)段，委員同意應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例會，就該項顧問研究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會在立法會的網址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按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1月10日會議上所作決定，上文第5(a)段所述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簡報會已於2003年1月15日舉行。經主席同意，只有上文第5(b)段所述事項會在2003年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

IV. 足球博彩規範化的建議運作及規管架構

[立法會CB(2)815/02-03(01)號文件]

7. 應副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各項建議安排，包括建議設立的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及專用基金、主要的發牌條件、為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而提出的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目的，以及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的暫定時間表。他補充，政府與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現正商討關於運作及監管架構、博彩稅稅率，以及馬會捐款予專用基金的細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告知委員，馬會已答應捐贈2,400萬元資助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但該筆捐款與足球博彩牌照無關，只是用作研究賭博的影響、推行關於問題賭博及病態賭博的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及為問題賭徒及病態賭徒提供治療和輔導服務。

建議成立的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

8. 麥國風議員察悉，政府建議成立一個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本港的規範足球博彩及六合彩獎

券活動，而獲發牌營辦六合彩獎券活動的香港獎券管理局(下稱“獎券管理局”)其後將予解散。他詢問作出該項安排背後的理據。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解釋，獎券管理局是根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成立，按所獲發牌照訂明的條件舉辦六合彩獎券活動。然而，六合彩獎券活動現時由馬會營辦。按照建議的安排，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管六合彩獎券的活動，而馬會則會獲簽發營辦六合彩獎券活動的新牌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就成員組合而言，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較獎券管理局更具透明度，因為其成員主要是社會人士，而獎券管理局則由4名馬會會員及3名政府官員組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將六合彩獎券活動撥歸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監管會較為恰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麥國風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強調，獎券管理局的運作情況一直令人非常滿意。但無論如何，政府已提出新的安排，進一步提高六合彩獎券運作的透明度。

(主席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10.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公布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成員組合的詳情。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制訂就該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4月提出修訂《博彩稅條例》的條例草案，當中會訂明所有相關的細節詳情。

11. 黃宏發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馬會的會員。鑒於受規範的足球博彩及六合彩獎券活動均會由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監管，他質疑為何不將賽馬博彩亦撥入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之內。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賽馬活動受一套非常複雜的規則規管，其運作與足球博彩及六合彩獎券活動的運作有很大分別。馬會根據《博彩稅條例》直接發出的牌照提供賽馬博彩活動和提供所有賽馬基建設施約30年，其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此外，馬會一向有自主權分配賽馬彩池的餘下收益(即扣除博彩稅及營運開支後的收益)予慈善團體。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急切需要把賽馬活動撥歸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監管。

建議設立的專用基金

12. 就該項由馬會資助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制訂機制檢討該計劃的撥款規定，以便可要求馬會在其承諾捐贈的2,400萬元之外再提

供額外捐款。陳婉嫻議員提出相若關注問題，並表示應要求馬會增加捐款，以便在其獲發足球博彩牌照的5年期內為各個項目和計劃提供足夠的經費，藉以將足球賭博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盡量減至最低。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澄清，馬會捐贈的2,400萬元與足球博彩規範化無關，只是該機構作出的一筆過捐贈，以供支援與賭博相關的研究、教育及治療計劃。他解釋，在2003年年中開始舉辦受規範的足球博彩後，足球博彩毛利收益或投注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將會撥入專用基金，以供支援相若的項目和計劃。非政府組織及大學就其計劃及服務向專用基金提交的撥款申請，將由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或一個獨立於博彩事務管理委員會以外的特別委員會負責審閱。政府當局會於稍後階段提供有關的細節安排。

14. 霍震霆議員表示，專用基金應撥款推廣香港的文化體育活動。何秀蘭議員表示，為有效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博彩活動，專用基金或馬會應贊助對年輕人的心智健康較為有益的計劃和活動，以培養他們的健康發展，並向他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和對生命的健康心態。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應霍震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建議時告知委員，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2年11月26日作出的批准，設立專用基金的目的是就問題賭博及病態賭博進行研究和推行公眾教育，以及為問題賭徒與病態賭徒提供治療和輔導服務。行政會議日後可研究將該項撥款作其他相關用途。但在此之前，專用基金只可向行政會議批准的3項用途提供財政資助。然而，霍議員始終認為香港應效法英國及新加坡，把大部分的獎券基金作推廣體育活動之用。

16. 勞永樂議員指出，由於馬會是受規範的足球博彩的經營者，若由其贊助與賭博有關的研究、教育及治療計劃，可能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他建議將馬會捐贈的2,400萬元移交獨立於馬會以外運作的專用基金。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答時告知委員，政府會負責分配由馬會捐贈的2,400萬元。他進一步表示，兩年後該筆捐款的剩餘款額或會如勞議員所提建議般轉移至專用基金。

建議的發牌條件

足球博彩牌照

17. 鑒於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所載，規範及監管足球博彩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本港的非法足球賭博活動，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應發出超過一個足球博彩牌照，

讓各經營者可像非法的經營者一樣提供五花八門的投注方式。此項安排可提高受規範的足球博彩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有效打擊非法的足球賭博活動。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草擬修訂《博彩稅條例》的條例草案時考慮此建議。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只建議由一個機構作為足球博彩活動的經營者，因為如果發牌讓超過一個經營者營辦足球博彩，必然會大幅增加賭博的活動及途徑，更會引起足球博彩行業互相競爭和各自宣傳。這可能會刺激市民對賭博的需求，並會有違政府提供規範的博彩途徑主要是為了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原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解釋，政府發牌予馬會經營足球博彩，是因為馬會在經營賭博事業方面具有經驗和信譽，可以令公眾對受規範的足球博彩有信心。他補充，在2001年就賭博問題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大部分就該課題發表意見的人士均表示對馬會有信心，並因而支持是項安排。

19.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第6(b)及(c)段所載有關發牌予馬會在香港經營足球博彩，而發牌年期最初為5年，然後視乎檢討結果而決定是否續牌的安排，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導致牌照不獲續期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會在牌照期限結束前進行檢討，以期研究應否讓馬會營辦足球博彩一段更長時間，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馬會在獲發牌期間的表現及有否違反發牌條件等。

接受投注的方法

20.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第13(b)段，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利用電話及互聯網等電訊設施作出的投注可予接受一事作出澄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根據在2002年5月修訂的《賭博條例》(第148章)，香港的投注者向境外收受賭注者下注是違法的，而後者向前者收受賭注亦然。本地的投注者如果擁有在馬會登記的投注戶口，則他們可在本地或其他地方透過電訊設施投注於並非當地法例所不容許的博彩活動。

可接受投注的球賽種類和數目

21. 就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的第13(c)段，張宇人議員察悉，與2002年11月26日公布的建議比較，政府當局已放寬了可接受投注的球賽種類和數目，容許市民就對壘賽隊中只有一隊香港球隊的賽事投注。張議員重申其支持足球博彩規範化的立場。但他表示，個別賽事即使只有一隊香港球隊參賽，亦可能出現內定賽果的情

況。他因此認為，如果要防止有內定賽果的情況出現，唯一合乎邏輯的做法是不接受任何涉及香港球隊的賽事的投注。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解釋，從部分市民的回應意見顯示，不能完全排除香港球隊出賽國際賽事(例如世界杯)的可能性。如果出現該情況，就該等賽事作出的投注應獲接受。政府因此建議放寬有關限制。

23. 但主席及張宇人議員均指出，香港及廣東省以往均有舉行香港球隊與外國球隊對壘的賽事。他們擔心，如果接受對該等賽事的投注，內定賽果的情況可能會出現。為釋除委員的憂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只有就牌照註明的各類賽事及遊戲所作的投注方會獲得接受。他向委員保證，在定出列於該等牌照內的賽事及遊戲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會是出現內定賽果的可能性。

保護未成年人士

24. 陳婉嫻議員指出，雖然18歲以下的人士不可投注，但建議的發牌條件容許透過電訊設施投注，因此，如果未成年的投注者循該途徑投注，持牌人便可能難以作出識別。有鑒於此，她質疑持牌人可如何有效防止接受未成年人士作出的投注。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透過電訊設施投注只可在與馬會登記的投注戶口進行，而所獲彩金亦會直接存入有關的投注戶口之內。由於18歲以下的人士不准開設該類戶口，他們不能透過電訊設施投注。但陳婉嫻議員認為，該等措施不能有效防止未成年的人士投注。她指出，由於足球是一項相當受年青人歡迎的運動，他們很易成為非法的收受投注者的目標，並會被誘使參與非法的足球博彩活動。

限制宣傳推廣

26. 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其文件第13(f)段建議的發牌條件，按該段內文所載，為免鼓勵市民賭博，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限制足球博彩的宣傳推廣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容許就投注方式及有關的比賽和遊戲提供資料的宣傳推廣活動，但提供折扣或免費入場等硬銷噱頭則不會獲得允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馬會不向接受投注的足球比賽提供贊助，藉以減少其宣傳足球博彩的機會。他表示，

政府當局會在有關牌照內訂明該等限制的細節詳情，並會向持牌人提供指引。

博彩稅

27. 黃宏發議員表示，按照現時營辦六合彩獎券的安排，投注額的某個百分比將會撥歸馬會，用以支付其營運費用。他詢問馬會將如何釐定及收回足球博彩的經營成本。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根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獎券收益的54%會撥予投注者作為彩金、6%撥予馬會支付經營費用、15%撥予獎券基金，其餘25%則撥予政府作為博彩稅。他表示，足球博彩的安排與上述安排截然不同，固定賠率形式足球博彩的博彩稅會按毛利(投注總額扣除派給投注者的彩金)徵收，而彩池投注形式足球博彩的博彩稅則會按投注總額(或毛利)徵收。預期大約90%的投注額會用作為給予投注者的彩金，其餘10%則由馬會與政府攤分，而經營成本則由馬會攤分的利潤支付。因此，如果投注額較預期少，馬會有可能蒙受損失。

29. 就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對其提交的文件的第18(c)段作出澄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會與馬會商討彼此如何攤分受規範的足球博彩的毛利。至於馬會如何分配本身所獲利潤，則由馬會自行獨立決定。

病態賭博

30. 麥國風議員提述香港理工大學在2001年進行的研究，當中顯示約有1.85%港人可被界定為可能成為病態賭徒。他指出，社會極為關注該等人士，因為病態賭博可能導致嚴重的家庭和社會問題。有些病態賭徒甚至會因為賭博而參與刑事罪行的活動。麥議員詢問政府有否針對該等人士採取跟進行動，並要求獲得該等人士的最新資料，例如他們的精神狀態、財政狀況，以及可以獲得的治療計劃。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病態賭徒是難以控制本身賭博意慾及行為的投注者。基於此原因，他們經常賭博，而涉及的金額，亦經常超出其能力範圍。他澄清，根據2001年研究的結果，約有1.85%港人可被界定為可能成為病態賭徒。不過，該等人士並非真正的病態賭徒。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補充，香港理工大學於2001年進行研究時，曾以電話訪問2 004名介乎15至64歲的香港居民、要求2 000名學生填寫問卷，並曾訪問

20名病態賭徒及6名病態賭徒的家人。根據從該等人士搜集所得資料，有關研究推斷香港成年人口中有1.85%人可被界定為可能成為病態賭徒。該項研究並無搜集關於全港所有可能或已真正成為病態賭徒的資料。她表示，相關統計資料及分析數據已納入該項研究的報告之內，委員如有興趣，她可提供該等資料作參考之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補充，政府當局會向病態賭徒提供一般治療和輔導服務，因為香港現時尚未有專為他們度身訂造的治療計劃。

32. 為釋除麥國風議員的疑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解釋，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足球博彩規範化未必導致病態賭徒的人數增加。有關的研究結果又顯示，“不停”進行的賭博活動(例如在賭場賭博)較容易引發病態賭博的情況。光顧非法或不受規範的收受投注者的人士亦較容易出現病態賭博的情況，因為該等收受投注者提供的遊戲種類繁多、沒有時間限制、宣傳手法積極，以及可賒帳投注及很易獲得貸款。他指出，受規管的足球博彩並非不斷進行。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各種預防措施，例如禁止賒帳投注、限制可接受投注的球賽種類和數目、在投注站張貼告示，讓投注者認識賭博的害處等，藉以將足球博彩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因此，足球博彩規範化未必會導致病態賭博的情況增加，反而可能有助控制非法賭博活動，從而令病態賭博亦受到控制。張宇人議員同意足球博彩規範化未必會導致病態賭徒的人數增加。

就足球博彩規範化進行檢討

33. 副主席詢問，如果就賭博進行的資料研究顯示足球博彩規範化對家庭及社會有不良影響，政府會否檢討其政策。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市民公布各項研究的結果。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就賭博進行的研究計劃包括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計劃。一項長期的研究計劃已經展開，並已收集了一些關於香港賭博情況的基本資料。政府當局會每兩年進行跟進性質的研究，收集關於本港賭博活動及賭徒人數的最新資料。此外，亦會進行一些專題的研究。在取得該等研究的結果後，便會發表報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補充，根據本地及外國的經驗，足球博彩規範化對社會的影響不會全屬負面。無論如何，他向委員保證，如果出現該情況，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政策、規範足球博彩的運作及規管架構和發牌條件；如有需要，並會提出修訂。

35. 主席表示，對足球博彩規範化進行評核時，政府應採用較為客觀的準則，例如規範足球博彩能否成功達致其擬徵收的博彩稅的目標，以及非法賭博活動及社會問題的層次及嚴重程度有何改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可令持牌人承擔較高的博彩稅稅率，藉以增加政府的收入。但他強調，維持持牌人對非法經營者的競爭力，俾能有效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亦相當重要，政府當局會將此點納入考慮因素。因此，必需在增加稅收與打擊非法足球博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此，採用數量化的準則來評核規範足球博彩未必恰當。他補充，就規範足球博彩進行檢討時，其正反效果均須加以考慮。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36.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與馬會商討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足球博彩規範化的運作及規管架構的進一步細節詳情，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然後才草擬修訂《博彩稅條例》的法案。他又建議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有關的會議。

V.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

與團體代表會晤

37.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9個團體的代表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提出意見，有關的意見概述於下文第38至46段。

平機會

[立法會CB(2)855/02-03(01)號文件]

38. 平機會主席胡紅玉女士重點介紹平機會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a) 應就第二次報告的擬稿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
- (b) 政府應定期向立法會、非政府組織及公眾人士匯報實施公約的進度。政府亦應鼓勵非政府組織參與監察及實施公約；

- (c) 公約的條文應納入香港的本地法律之內，而政府亦應立法禁止種族、年齡及性傾向歧視；
- (d) 政府應蒐集各類殘疾的全面數據，藉以研究各類殘疾及其成因；為婦女提供精神健康服務，而該等服務必須小心處理社會經濟環境的影響及引致精神病的遺傳和生理因素；成立精神健康委員會以統籌政策的釐定事宜；以統籌精神健康範疇內政策的制訂、活動、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並保障精神病患者的權利；及
- (e) 政府應把平等機會的原則和價值納入其主流政策、計劃及服務之內。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864/02-03(01)號文件]

39. 該聯委會的主席何喜華先生批評政府並沒有致力實施公約的規定及跟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就第一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他表示，假如政府並不打算實施公約，則當局派代表到聯合國出席有關的會議，或是舉行諮詢會與團體代表討論其報告，都是毫無意義的。他繼而介紹聯委會的意見書並重點講述聯委會以下的意見 ——

- (a) 政府應向聯合國匯報主要官員問責制在2002年7月1日實施以後的檢討結果以及解釋為何包括立法會選舉等政制檢討要待至2007年才進行；
- (b) 政府應將公約納入本地法律之內、檢討及修訂違反公約的法例，以及立法禁止種族、年齡及性傾向歧視；
- (c) 政府應成立經社文委員會大力推薦的人權委員會；
- (d) 應在報告內提及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及
- (e) 政府應向經社文委員會報告，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在香港特區的釋囚之中，超過50%會再度犯罪，較其他國家的比率為高。

香港人權監察

40. 該機構的總幹事羅沃啟先生表示，他支持平機會和香港人權聯委會就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繼而向委員簡介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如下 ——

- (a) 政府應消除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安排中的不民主部分，因為經社文委員會認為該等不民主安排會妨礙香港特區的居民全面行使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b) 政府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有關職業訓練及聘請外籍家務助理的政府政策顯示，這問題就算在公營機構之內亦會發生；
- (c) 政府應公布其對經社文委員會就當局的居港權政策及分離家庭政策提出的審議結論所作的回應。有關的政府政策與措施，例如建議的人口政策，以及政府拒絕給予正在核實居港身分的兒童上學的權利等，均顯示香港特區並沒有回應經社文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或採納其就這方面提出建議。該等情況應一一向經社文委員會匯報；
- (d) 政府應回應香港人權監察於2001年發表的香港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及
- (e) 政府應在報告中告知經社文委員會，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對社會各階層及組織，以及言論自由等方面的影響。此外，政府亦應解釋為何拒絕法輪功租用文化及表演場地的申請，以及干預一個主辦機構於其在公眾展覽室舉行的美術展中派發藝術冊子。

種族平等聯盟

[立法會CB(2)864/02-03(02)號文件]

41. 該機構的發言人Vandana RAJWANI女士總結載於聯盟所提交的意見書的意見如下 ——

- (a) 政府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因為這是讓本港的少數族裔得享平等機會的唯一途徑。根據香港特區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商界支持立法，而社會上亦似乎並不反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因此，政府應表示何時會就此事作決定；

- (b) 政府應修訂或廢除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導致種族歧視的教育政策或辦事方式；
- (c) 應在第二次報告中提及屬於非法定組織的種族關係組在權力方面的限制；及
- (d) 應就報告的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工作，並讓非政府機構有較長的時間就報告的擬稿提出意見。該等機構的有關意見應納入最終報告之內。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2)855/02-03(02)號文件]

42. 該委員會的執行幹事黃惠玉小姐告知委員載於其委員會的意見書的意見如下 ——

- (a) 委員會對於政府不會在其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中提及如何提高香港特區的兒童的地位表示失望。政府應就兒童的地位及權利等方面匯報香港實施公約的情況；
- (b) 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制訂周全的保護兒童政策，同時亦應成立經社文委員會建議的國家人權機構；
- (c) 兒童的平等機會應納入平機會的工作範疇；
- (d) 政府應向聯合國匯報其有關消除體罰及各種虐待兒童方式的計劃；
- (e) 政府應處理因其就居港權和分離家庭所實施的政策而造成的問題和困境；及
- (f) 政府應確保正在核實居港身分的內地兒童不會遭剝奪接受教育的權利。政府的政策亦應保障少數族裔兒童的平等接受教育機會。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855/02-03(03)號文件]

43. 防止虐待兒童會的總幹事雷張慎佳女士總結載於該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意見如下 ——

- (a) 應就報告的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
- (b) 應設立機制以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特別是有關18歲以下的兒童權利的條文的實施情況；
- (c) 該會對現行的諮詢機制表示失望，因為政府只是為撰寫報告才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應回應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在制訂政府政策的時候加以考慮；
- (d) 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制訂周全的兒童政策；
- (e) 兒童的平等機會應納入平機會的工作範疇；
- (f) 應處理虐兒個案數字近期不斷上升的問題；及
- (g) 政府應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包括正在核實居港身分的內地兒童的就學權利。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815/02-03(02)號文件]

44. 該聯會的國際及地區事務業務總監古嫣琪女士介紹載於該聯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意見如下 ——

- (a) 應就報告的擬稿進行第二輪諮詢；
- (b) 第二次報告應回應經社文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中有關本港的貧窮問題的第19、38及39段。政府應成立獨立的滅貧委員會，負責進行研究、制訂滅貧政策，以及監察政府政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
- (c) 報告應提及聯會所編制的社會發展指數；及
- (d) 政府應加強有關公約的公眾教育，藉以讓香港市民加深理解公約，以及公約對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立法會CB(2)815/02-03(03)號文件]

45. 該會的副主席周國輝先生重點介紹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的要點如下 ——

- (a) 政府以出生日期來釐定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是否擁有居港權的決定違反《人權法案》第19條、公約第二條(二)款、第三、第四及第十條，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 (b) 上述政府政策已導致分離家庭的問題，並且使有關人士陷入困境；及
- (c) 政府應採納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有關永久居留權的政策，給予8 000多名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居港權，該等港人子女在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作出判決之前，已經申請司法覆核政府就其居港身分所作的決定。其他符合資格的內地子女亦應獲給予居港權，使分離家庭得以團聚。

香港職工會聯盟

46. 該聯盟的副主席鄭清發先生總結聯盟的意見如下 ——

- (a) 貧富懸殊的問題近年日益惡化，政府應處理香港的貧窮問題；
- (b) 政府並沒有回應經社文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關注事宜，亦沒有實施其建議，尤其是例如最低工資等關乎工人的權益與福利的建議；及
- (c) 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應出席諮詢會，以回應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問題和意見。

47. 何俊仁議員建議，而委員亦贊成，為讓委員能有充足的時間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政府當局將要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應於2003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項。委員並且同意應邀請民政事務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及保安局的代表出席特別會議，以便討論及回應委員與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問題及

經辦人／部門

意見。除出席是次會議的9個團體外，亦可能會邀請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出席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已改期於2003年2月7日(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3日